

投入大筆的設置費用，包括：

(1)新設立之戒護病房費用

今年初承包醫院已陸續自行設置建設，戒護病房需設置鐵柵欄、觀察玻璃、特殊上鎖設置、及空間區隔等配套的設施等，估計新設置費用需 100 萬左右，這些由責任醫院承擔並不合理，現在已設置應由政府編列經費補貼。

(2)醫院到監所看診場地租金及設備費用

醫院到監所看診診間，監所要求承包醫院支付租金，對於現有的儀器設備要求醫院負責儀器保養、維修、及設備添置費用，且醫院到監所看診，資料連線回醫院網路傳輸設備的費用，因為考慮通訊安全需以 VPN 專線連線，雖然法務部沒有要求各家醫院即時連線，但因看診人數增加，監所又希望儘快取得藥物，故醫院會有從監所連線回醫院的需求。這些成本皆由責任醫院承擔不合理外，也會有設備資本歸屬的問題。

三、這兩項環境與設備的需求，造成責任醫院需額外大筆成本投入，而降低承攬服務之意願。故建請 行政院補助責任醫院，設立戒護病房、及醫院到監所看診場地租金及設備費用之必要經費。

提案人：蘇清泉 徐欣瑩

連署人：吳育昇 呂玉玲 孔文吉 李貴敏 江惠貞

邱志偉 廖正井 盧秀燕 詹凱臣 紀國棟

邱文彥 林鴻池 呂學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簡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德福：（14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院委員賴士葆、廖正井、蘇清泉、江惠貞、王惠美等 17 人，針對中山高彰化路段，一輛大貨車上疑似因為爆胎，失控翻車造成車上石材砸死轎車駕駛表示關切。由於在高速公路上常看到卡車的再製胎掉落胎皮，而包覆在內的輪胎往往容易爆胎，因此造成道路行駛的危險性。因此，建請主管機關修改相關法規，禁止再製輪胎使用，避免造成更多危險駕駛憾事發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林德福、賴士葆、廖正井、蘇清泉、江惠貞、王惠美等 17 人，針對中山高彰化路段，一輛大貨車上疑似因為爆胎，失控翻車造成車上石材砸死轎車駕駛表示關切。由於在高速公路上常看到卡車的再製胎掉落胎皮，而包覆在內的輪胎往往容易爆胎，因此造成道路行駛的危險性。因此，建請主管機關修改相關法規，禁止再製輪胎使用，避免造成更多危險駕駛憾事發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再製輪胎就是把一般輪胎胎紋磨平之後，將外層胎紋完全刨除，再黏附一層新的胎紋加工而

成，從側面看去，外層紋路與「輪底」之間有明顯的黏附痕跡。一般輪胎的紋路從側面看去則是一體成型；再製輪胎價格是一般輪胎的一半，但爆胎率高。由於是加工再製，甚至已多次加工，不易清楚原輪底的年限。事實上，有需求就會有供給，便宜是再製胎的優點；缺點，當然是風險比較高。然而，大型車輛時常長途跋涉，並不適合使用再製輪胎，中型貨卡載重且高速行驶下，往往更容易造成行駛上的危險。因此，本席建請主管機關研究控管再製輪胎使用必要，並儘速研擬修法，始可讓所有車輛用路人行駛道路安全無虞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 賴士葆 廖正井 蘇清泉 江惠貞  
王惠美  
連署人：羅明才 林郁方 陳碧涵 呂玉玲 陳鎮湘  
孔文吉 吳育仁 馬文君 呂學樟 林明濤  
蔡正元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四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。

邱委員文彥：（14 時 0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盧委員秀燕、蔣委員乃辛、徐委員欣瑩、楊委員瓊瓔等 20 人臨時提案，鑑於中國大陸 H7N9 禽流感疫情持續升溫，截至本年 4 月 7 日止已有 20 人感染，其中 6 人死亡；由於台灣與大陸交流頻繁，台灣為東亞禽鳥重要遷移路徑，H7N9 的感染原因和途徑未知，目前尚未發展出有效疫苗，未來極有可能繼 SARS 之後造成嚴重的疫情，爰建請行政院應全面展開防疫作為，密切管控各入境關口，保護自然濕地避免野鳥與家禽接觸，並應儘速與大陸及國際研商合作，協助我方取得病毒株或疫苗株，以及時研發疫苗，使全球人民生命健康均獲保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邱文彥、盧秀燕、蔣乃辛、徐欣瑩、楊瓊瓔等 20 人，鑑於中國大陸 H7N9 禽流感疫情持續升溫，截至本年 4 月 7 日止已有 20 人感染，其中 6 人死亡；由於台灣與大陸交流頻繁，台灣為東亞禽鳥重要遷移路徑，H7N9 的感染原因和途徑未知，目前尚未發展出有效疫苗，未來極有可能繼 SARS 之後造成嚴重的疫情，爰建請行政院應全面展開防疫作為，密切管控各入境關口，保護自然濕地避免野鳥與家禽接觸，並應儘速與大陸及國際研商合作，協助我方取得病毒株或疫苗株，以及時研發疫苗，使全球人民生命健康均獲保障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邱文彥 盧秀燕 蔣乃辛 徐欣瑩 楊瓊瓔  
連署人：黃偉哲 廖國棟 紀國棟 王育敏 孫大千  
林德福 吳育昇 李俊佖 費鴻泰 陳超明  
翁重鈞 薛凌 張慶忠 許忠信 簡東明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4 時 1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高委員金素梅等 15 人，鑑於目前全國原住